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請人 張盛德
即被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413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張盛德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罪、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、第9條之1第1項持制式獵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民國114年1月21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聲請內容略以：羈押期間冷靜反省犯行造成社會恐慌，深感悔悟，僅以重罪羈押影響被告武器平等及防禦權。被告購買槍枝之後，未曾再與當時賣家聯絡並無反覆實施之虞。羈押期間已逾原判決刑期1/6，被告所有親人、事業皆在臺灣，母親罹癌需人照顧，絕無逃亡或反覆實施的想法。請准以新台幣(下同)8萬元具保或命定期報到、限制住居，代替羈押處分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(一)原審認定被告觸犯上述罪行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已詳述判決理由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

(二)被告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已經判處罪刑；被告請友人代為傳訊予次子，對於槍枝來源避重就輕，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不願面對刑罰、勾串證人以減免罪責之虞，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。

01 扣案槍彈，數量多、火力強大，被告供述對槍枝有興趣，槍
02 彈從網路上購得，所述購買經過甚為容易，可輕易再次取得
03 槍枝，被告具有非法持有槍械之動機及行為，足認有反覆實
04 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犯
05 行之虞。被告事前於113年3月20日、21日從南投北上現場勘
06 察，足認是預謀犯案，於行為前一日在旅館住宿一晚，仍決
07 意實行犯行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核屬適當、必要。

08 (三)被告聲稱需照顧至親，並非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不足採為被
09 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。羈押事由無從因被告具保而消滅，
10 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形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
11 押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5 法官 雷淑雯

16 法官 郭豫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 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